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NARADA POWER SOURCE Co., Ltd.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路459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南都电源”或“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庆治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所控制的杭州南都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南都”）、上海益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益都”）和上海南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南都集团”）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控制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通过杭州南都、上海益都、上海南都集团等转让的股份不超过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通过杭州南都、上海益都、上海南都集团等转让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杭州南都、上海益都、上海南都集团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公司第一大股东杭州南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股份。

在周庆治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本公司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周庆治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在周庆治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审批情况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2009年9月修订）》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367号文核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6,200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配售数量为1,2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数量为4,9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发行价格为33.00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0]121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南都电源”，股票代码“300068”；其中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4,960万股股票将于2010年4月21日起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可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查询。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及招股说明书的披露距今不足一个月，故与其重复的内容不再重述，敬请投资者查阅上述内容。

二、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一)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 上市时间：2010 年4月21日

(三) 股票简称：南都电源

(四) 股票代码：300068

(五) 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24,800 万股

(六)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6,200 万股

(七)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期限及其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庆治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所控制的杭州南都、上海益都和上海南都集团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控制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通过杭州南都、上海益都、上海南都集团等转让的股份不超过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通过杭州南都、上海益都、上海南都集团等转让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杭州南都、上海益都、上海南都集团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公司第一大股东杭州南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股份。在周庆治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本公司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周庆治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在周庆治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3、公司股东上海南都集团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股份。在周庆治、王海光、何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本公司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周庆治、王海光、何伟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在周庆治、王海光、何伟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4、公司股东上海益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通过上海南都集团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控制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股份。在周庆治、王海光、何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本公司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周庆治、王海光、何伟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在周庆治、王海光、何伟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5、公司股东杭州华星、佰孚控股、陈博、黄超等二十位自然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6、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博、王岳能、童一波、杜军、王红、王莹娇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7、公司董事王海光、何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上海南都集团和上海益都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通过上海益都、上海南都集团等转让的股份不超过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通过上海益都、上海南都集团等转让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上海益都、上海南都集团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8、公司监事黄金明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通过浙江华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控制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通过浙江华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的股份不超过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通过浙江华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浙江华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9、公司股东浙江华瓯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股份。在黄金明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本公司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黄金明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在黄金明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锁定的有关规定。

(八)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中股票配售对象参与网下配售获配股票的1,240 万股自本次社会公众股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三个月。

(九)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

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发行的4,960 万股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十) 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日期：

项目	股东名称	发行后持股数(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所持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	杭州南都电源有限公司	51,453,522	20.75	2013年4月21日
	上海益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5,390,000	10.24	2013年4月21日
	陈博	24,804,702	10.00	2011年4月21日
	上海南都集团有限公司	20,244,382	8.16	2013年4月21日
	浙江华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670,000	5.51	2011年4月21日
	杭州华星企业公司	12,685,314	5.12	2011年4月21日
	上海佰孚控股有限公司	8,000,000	3.23	2011年4月21日
	黄超	7,000,000	2.83	2011年4月21日
	石劲峰	4,000,000	1.61	2011年4月21日
	王岳能	2,484,400	1.00	2011年4月21日
	林岚	2,000,000	0.81	2011年4月21日
	莫爱娟	2,000,000	0.81	2011年4月21日
	陈象豹	1,437,700	0.58	2011年4月21日

	阮宜祥	1,304,000	0.53	2011年4月21日
	童一波	1,123,300	0.45	2011年4月21日
	王红	1,053,200	0.43	2011年4月21日
	李东	1,004,000	0.40	2011年4月21日
	卢晓阳	903,200	0.36	2011年4月21日
	杜军	784,000	0.32	2011年4月21日
	张华	703,500	0.28	2011年4月21日
	李玉芳	692,680	0.28	2011年4月21日
	王莹娇	631,100	0.25	2011年4月21日
	张雄伟	622,500	0.25	2011年4月21日
	吴贤章	600,000	0.24	2011年4月21日
	周秀琳	500,000	0.20	2011年4月21日
	边征	500,000	0.20	2011年4月21日
	王路	408,500	0.16	2011年4月21日
	小计	186,000,000	75%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	网下配售的股份	12,400,000	5%	2010年7月21日
	网上发行的股份	49,600,000	20%	2010年4月21日
拟发行社会公众股		62,000,000	25%	
合 计		248,000,000	100%	

(十一)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十二) 上市保荐机构: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Narada Power Source Co., Ltd.

发行后股本：24,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海光

成立日期：2000 年 9 月 30 日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路 459 号

经营范围：高性能全密封蓄电池、燃料电池、锂离子电池、镍氢电池、太阳能电池及其他高性能环保电池；通信网络电源系统；高性能电极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自产产品；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禁止的除外）

主营业务：化学电源、新能源储能产品的研究、开发、制造和销售

所属行业：C76 电器机械及器材制造

电 话：0571-28806099 0571-23657180

传 真：0571-28806800

互联网址：www.naradabattery.com.cn

电子信箱：nddy@narada.biz

董事会秘书：王莹娇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股票情况

序号	周庆治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持股情况
1	周庆治	董事	2008年2月18日至2011年2月17日	间接持有 73,513,250股
2	王海光	董事长、董事	2008年2月18日至2011年2月17日	间接持有 5,018,269股
3	何伟	董事	2008年2月18日至2011年2月17日	间接持有 9,515,587股
4	陈博	董事、总裁	2008年2月18日至2011年2月17日	直接持有 24,804,702股

5	蒋坤庭	董事	2008年2月18日至2011年2月17日	无
6	吕军	董事	2008年2月18日至2011年2月17日	无
7	舒华英	董事	2008年2月18日至2011年2月17日	无
8	童本立	董事	2008年2月18日至2011年2月17日	无
9	吴勇敏	董事	2010年2月23日至2011年2月17日	无
10	佟辛	监事	2008年2月18日至2011年2月17日	无
11	黄金明	监事	2008年2月18日至2011年2月17日	间接持有 1,367,100股
12	王红	监事	2008年2月18日至2011年2月17日	直接持有 1,053,200股
13	王岳能	常务副总裁	2008年3月28日至2011年3月17日	直接持有 2,484,400股
14	童一波	总工程师	2008年3月28日至2011年3月17日	直接持有 1,123,300股
15	杜军	财务总监	2008年3月28日至2011年3月17日	直接持有 784,000股
16	王莹娇	董事会秘书	2008年3月28日至2011年3月17日	直接持有 631,100股

注：周庆治通过杭州南都、上海南都集团及上海益都共同间接持有南都电源73,513,250股；王海光通过上海益都、上海上海南都集团间接持有南都电源5,018,269股；何伟通过上海益都、上海上海南都集团间接持有南都电源9,515,587股；黄金明通过浙江华瓯间接持有南都电源1,367,100股。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周庆治，自发行人成立以来未发生变化。

1、实际控制人周庆治（新加坡籍，护照号码：S2689xxxx），通过杭州南都、上海益都和上海南都集团间接控制公司本次发行前 52.19%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周庆治出生于 1955 年 3 月，大学学历，新加坡国籍。历任浙江省档案局副局长，浙江省委政策研究室主任科员，浙江省政府驻珠海办事处业务处处长，浙江省委办公厅省委书记秘书，中科院南方集团公司副总裁，南投实业董事长、总经理；现任上海中桥董事长，杭州南都董事，上海南都集团董事，Pakara Investments 董事，Pakara Techonology 董事，ShangHai Suzhou Limited 董事，ShangHai Horsepower Limited 董事，Hanson Group Limited 董事；同时兼任南都公益基金会名誉会长。

2、第一大股东杭州南都成立于 1994 年 9 月，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7,082

万元，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曙光路 122 号 2 幢 D1601 室，法定代表人为王海光，经营范围为防雷系统、网络通信、计算机通信及电力电子和通信设备的开发和咨询服务（国家限制和禁止生产的除外）；高频开关电源、通讯终端设备及长途电话、数据电话电报、电话的交换设备的批发业务（上述涉及配额、许可证及专项管理规定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杭州南都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0,302.28 万元、净资产为 10,300.52 万元，2009 年实现净利润-26.01 万元，亏损原因为杭州南都未经营业务，亏损主要为发生管理费用所致。

3、上海益都成立于 2007 年 4 月，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 1,00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青浦区金泽镇金溪路 119 号 418 室 R3、R6 座，法定代表人为王海光，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计算机网络工程（除专项审批）。（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上海益都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7,188.03 万元，净资产为 12,118.03 万元，2009 年实现净利润 645.03 万元。

4、上海南都集团成立于 1999 年 11 月，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30,00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路 1196 号 101 室，法定代表人为林旦，经营范围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经营，普通住宅的开发建设，高科技项目、教育项目投资咨询，集团内部资产管理以及上述相关的咨询服务（除经纪，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南都集团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13,383.64 万元，净资产为 29,566.34 万元，2009 年实现净利润-799.15 万元。

（二）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司公告出具日，除了杭州南都、上海益都、上海南都集团、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周庆治对外投资的公司如下：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主营业务
1、上海南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万元	4,000万元	实业投资、高科技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
2、上海南都伟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万元	8,000万元	实业投资、高科技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
3、上海勇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万元	100万元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
4、君澜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30,000万元	30,000万元	酒店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旅游咨询服务、会展服务；

5、浙江世界贸易中心有限公司	2,600万美元	2,600万美元	酒店管理, 资产管理, 实业投资, 旅游咨询服务, 会展服务
6、金华国贸大厦有限公司	2,221.8万元	2,221.8万元	住宿、餐饮、娱乐及写字楼出租
7、金华国贸大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万元	200万元	大厦物业管理、计算机技术服务、洗衣服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日用百货、文教用品、服装、家具经营
8、海南七仙岭君澜酒店有限公司	1,050万元	1,050万元	酒店项目开发, 客房、会议、餐饮、娱乐、保健、康体等服务项目, 日用品、旅游工艺纪念品, 园艺苗圃经营
9、海南香水湾君澜酒店有限公司	5,000万元	5,000万元	房地产开发经营, 歌舞娱乐服务, 装饰装修工程及咨询服务, 建筑材料的销售, 度假村旅游开发, 观光农业开发, 酒店经营管理, 餐饮服务, 水上运动场开发
10、上海天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万元	4,000万元	投资管理、投资管理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投资分析软件的研制开发
11、上海中桥基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万元	30,000万元	城市基础设施开发, 公路、桥梁、隧道、港口公用码头设施、轮渡设施、城市地铁及轻轨、输油、输气管道及其油库、石油专用码头建设经营、管理并提供相应服务, 环境污染治理工程及治理技术
12、宁波中桥公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万元	5,000万元	甬余公路江北段及其附属设施的投资开发
13、永康南中公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000万元	8,000万元	330国道永康城区至界牌段高等级公路及其附属设施投资、开发、管理、交通运输物资的经销
14、瑞安市瑞通公路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万元	4,000万元	104国道线飞云江北端至凤山段公路建设工程项目投资经营管理
15、浙江五环实业有限公司	5,000万元	5,000万元	实业投资、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浙江黄龙体育中心停车场及其它附属设施的投资开发和经营
16、上海南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800万元	4,800万元	研究、开发、生产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电极材料及相关产品, 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17、Pakara Investments	200万新元	170万新元	—
18、Pakara Technology	2000万新元	368.78万新元	—

19、Goodluck Overseas	5万美元	1,000美元	—
20、Hanson Group	5万美元	1,234美元	—
21、ShangHai Suzhou	1,000美元	1美元	—
22、ShangHai Horsepower	5万美元	1美元	—
23、长源基建有限公司	100元港币	100元港币	—
24、博纳华盛顿国际商务有限公司	100元港币	100元港币	—
25、长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元港币	100元港币	—
26、Carlson Enterprises Limited	1 美元	1 美元	—
27、Nicepoint Investment Limited	1 美元	1 美元	—
28、南都公益基金会	1 亿元	1 亿元	关注中国社会问题，资助优秀公益项目，推动民间组织的社会创新，促进社会平等和谐。

注：上表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境外公司（17-27）未经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周庆治控制的企业还参股了浙江世贸君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衢州通衢公路经营有限公司、建德建通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市南都周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贵阳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四、公司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总数为80,679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杭州南都电源有限公司	51,453,522	20.75
2	上海益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5,390,000	10.24
3	陈博	24,804,702	10.00
4	上海南都集团有限公司	20,244,382	8.16
5	浙江华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670,000	5.51
6	杭州华星企业公司	12,685,314	5.12
7	上海佰孚控股有限公司	8,000,000	3.23

8	黄超	7,000,000	2.83
9	石劲峰	4,000,000	1.61
10	王岳能	2,484,400	1.00
合计		169,732,320	68.45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6,200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

二、发行价格：33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40.57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54.10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三、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中通过网下配售向股票配售对象配售的股票为1,240万股，有效申购数量为72,930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为1.70026052%，认购倍数为58.81倍。本次网上定价发行4,960万股，中签率为0.980995778%，超额认购倍数为102倍。本次网上定价发行不存在余股，网下配售亦无零股。

四、募集资金总额：2,046,000,000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4月14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0]87号《验资报告》。

五、本次发行费用：8035.1306万元，每股发行费用1.30元，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费	6138
保荐费	250
审计费及验资费	405
资产评估费	58.20
律师费	100.2426
股份登记费	12.80
路演及信息披露费用	1070.8880
合计	8035.1306

六、募集资金净额：1,965,648,694.40元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9.96元（按本次发行后净资产与股本总额之比计算，

其中净资产按本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股本总额按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发行后每股收益：0.61元（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9年净利润计算）

九、关于募集资金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公司的所有募集资金将存放于专户管理，并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对于尚没有具体使用项目的“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本公司最晚于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该部分资金的使用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公司实际使用该部分资金前，将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将严格按照创业板的有关规则，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个月内完善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

二、本公司自2010年3月30日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1、本公司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生产经营状况正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正常。

2、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3、本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本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5、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7、本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变化。

9、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1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12、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情况

上市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5号新盛大厦B座18楼

保荐代表人：曾文林、董炜

项目协办人：

电 话：010—66581802

传 真：010—66581836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保荐机构认为：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安信证券愿意推荐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